

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暄先生、黄馥恬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;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晓暄先生、黄馥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: 冯育升 陈水挟 李晓东 郑子彬

2020年7月24日